除田租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除田租
作者：荀悦　東漢

本作品收錄於《荀侍中集》

版本信息

古者什一而稅，以為天下之中正也，今漢氏或百一而稅，可謂鮮矣！然豪強富人，占田逾侈，輸其賦太半，官收百一之稅，民收太半之賦，官家之惠，優於三代，豪強之暴，酷於亡秦，是上惠不通，威福分於豪強也，今不正其本，而務除租稅，適足以資富強。夫土地者，天下之本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諸侯不得專封，大夫不得專地。今豪民占田，或至數百千頃，富過王侯，是自專封也；買賣繇己，是自專地也。孝武時，董仲舒嘗言宜限民占田；至哀帝時，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。雖有其制，卒不得施行，然三十頃有不平矣。且夫井田之制，宜於民衆之時，地廣民稀勿為可也。然欲廢之於寡，立之於衆，土地既富，列在豪强，卒而規之，竝有怨心，則生紛亂，制度難行。繇是觀之，若高帝初定天下，及光武中興之後，民人稀少，立之易矣。就未悉備井田之法，宜以口數占田，為立科限，民得耕種，不得買賣，以贍民弱，以防兼并，且為制度張本，不亦宜乎！雖古今異制，損益隨時，然紀綱大畧，其致一也。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